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 品 誼 (原 名 吳 美 齡)

代 理 人 陳 慧 錚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務 人 吳 品 誼 自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中 午 12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。

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、9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觀諸同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達673,403元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曾於民國95年間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請求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嗣協商成立，惟聲請人工作不穩定，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毀諾。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財產及
02 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03 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用報告）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04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3 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05 清單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
06 表核閱無誤。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前與星展銀行成立協商，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，分 180
08 期，每期清償 3,700 元，並於 99 年 8 月毀諾，有該銀行陳報
09 狀可參，又聲請人於 99 年 2 月 22 日退保勞保，迄至 100 年 2
10 月 14 日始再有投保資料，堪認聲請人毀諾時工作不穩定，而
11 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，應認其毀諾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生
12 。

13 (二)復查，聲請人稱現受僱於台灣矢崎股份有限公司，現每月逾
14 14,866 元之部分經債權人星展銀行扣薪，有本院執行命令、
15 薪資單可佐，則聲請人現每月可支配所得應為 14,866 元。至
16 於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必要費用 14,096 元，雖未
17 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
18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
19 活費之 1.2 倍即 14,866 元之數額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育有
20 未成年之女，年約 17 歲，106、107 年均無所得，名下有 1
21 筆不動產，現仍在學，有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22 查詢清單、106 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
23 學費繳費收據可參，本院審酌該女名下雖有 1 筆不動產，惟
24 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，堪認有受聲請
25 人扶養之必要。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，
26 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，又聲請人未提
27 出全部扶養費單據供參，應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規
28 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 倍計算，聲請人現在每
29 月負擔之扶養費應為 7,433 元（計算式： $14,866 \div 2 = 7,433$
30 3）。

31 (三)基上，聲請人既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上開協議顯

有重大困難，且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剩餘，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1,303,366元，亦有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考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為有理由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鍾嘉芸